

漳平市民政局 2025 年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项目

项目单位：漳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漳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漳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TrueHand ZhengZ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106单元-2 电话：0592-5035958

2025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厦楚会绩评字（2026）第002号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我所接受漳平市财政局委托，成立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6〕2号），对2025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做法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龙政综〔2014〕260号）及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及长寿营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7〕178号）精神，为建立健全老年人保障制度，漳平市对户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80-99周岁老年人（不含离退休人员）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津贴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该补助旨在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025年，该项目预算资金465.49万元，实际到位465.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发放465.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截至2025年12月，项目共为漳平市六千多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申报发放率达100%；当年新增申请889件，审核完成率100%；已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按年度开展生存认证，死亡、迁出人员均在90

天内完成信息变更；津贴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加高龄老年人营养费、补助家庭生活收入，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保障高龄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25 年度）

2025 年度，本项目围绕高龄津贴发放的核心任务，设定了以下阶段性绩效目标：高龄津贴覆盖率达到 98%以上；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8%以上；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系统分析，客观反映高龄津贴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深入查找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动态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财政部门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体系提供参考依据，推动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

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33 号）；

（3）《漳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漳财绩〔2020〕3 号）；

（4）《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6〕2 号）；

（5）《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及

长寿营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7]178号）；

（6）《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漳政综〔2014〕304号）。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涵盖 2025 年度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资金 465.49 万元及其项目实施全过程。具体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合规性、制度措施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效果，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漳平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评分标准、结果评定等全过程均采用统一、明确、可操作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独立于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小组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评价结果（含评分表、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将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项目性质和资金规模，按照“项目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的分级管理模式开展。同时，针对高龄津贴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专项补助”的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分类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有效性、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效益。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内容紧紧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覆盖人数、发放及时率、知晓率、满意度等），重点关注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之间的关联性，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影响因素，避免脱离实际。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漳平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结合高龄津贴项目“政策性强、受益面广、动态管理难度大”等特点，构建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层递进式评价框架，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采用指标法，通过查阅政策文件、财务凭证、业务台账等资料，开展财务核查与合规性审查；同时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收集受益对象满意度及政策知晓率等数据。评价小组逐项评分，量化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评判项目实施效果，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收集并研读政策文件、预算批复、发放台账、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设计调查问卷，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分标准和证据要求。

2. 组织实施：现场查阅民政局财务账册、凭证、申请审批档案、动态管理记录等；随机抽取受益老人进行电话访谈，核实政策知晓率、生活水平改善情况和满意度；与业务科室座谈，了解实际执行流程和困难。

3. 分析评价：汇总各类数据，逐项对照评分标准打分，归纳成效与问题，起草评价报告，内部复核后形成最终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预算资金 465.49 万元，实际到位 465.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按预算足额下达，拨付流程规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实际支出 46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全部用于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经抽查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金额、收款人信息匹配，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拨付严格执行“民政局申请—财政局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财务制度健全，记账凭证合规，附件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但资金拨付后，民政局对高龄津贴对象的跟踪核验与资金核销的衔接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民政局老龄工作科室为主责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对象审批、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申报受理、资格初审和公示；财政局社保科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但部门间信息共享仍依赖人工传递，未形成系统化协同。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立：已制定《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正式条文），明确了发放对象、标准、申请流程、审核程序等。但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仅有实际操作，未形成正式书面制度条文，存在管理规范和交接风险。

（2）审核流程：严格执行“申请—村居核实—乡镇审核—民政审批”四级流程，审批表填写完整；公示通过政府网站进行。2025 年新增 889 件申请，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动态管理：建立了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包含姓名、身份证、户籍、发放账号、生存状态等字段，并实时更新；每年开展一次生存认证（通过村居上报、上门核实、视频认证等方式）；死亡、迁出人员均在 90 天内完成信息变更并停发津贴。但生存认证频次较低（一年一次），可能存在信息滞后的风险。

（4）监督检查：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与殡仪馆、公安户籍进行数据比对，对发现的问题均已落实整改。但未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发放或审核失误缺乏问责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成本控制情况：实际人均发放成本符合本级规定标准（80-89 岁 50 元/月，90-99 岁 100 元/月），未超预算。从整体看，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成本控制有效。

（2）成本节约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既无资金沉淀，也无超支。但项目未主动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如通过系统比对减少人工核查成本），成本节约潜力未充分挖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四个季度均于当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完成发放，未出现跨季度拖欠；当年新增申请 889 件全部完成审核，审核完成率 100%。发放及时率和审核完成率均达标。

(2) 项目完成质量：发放准确率 100%（无错发、漏发）；动态管理精准性方面，信息数据库更新及时，生存认证覆盖率 100%，死亡、迁出人员停发合规率 100%。项目产出质量整体较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已申报对象发放率 100%，达到目标；政策知晓率 100%，高于目标值（ $\geq 90\%$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改善情况加权得分率 56.45%（帮助很大 16 人、有一定帮助 3 人，合计占 61.3%），未达到 80% 的期望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77.4%（非常满意 51.6%，比较满意 25.8%），低于 90% 的预期目标。总体来看，除满意度和生活水平改善情况未达到理想水平外，其余目标基本或超额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经济方面，每月 50-100 元的津贴直接补充了高龄老人的日常开支（尤其是药品、食品购买），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起到一定作用；社会方面，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促进了尊老敬老社会氛围，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但受津贴额度限制，对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宏观作用有限。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分，项目最终得分 91.26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1	11	100%
过程	21	19	90.48%
产出	38	38	100%
效益	30	23.26	77.53%
综合得分	100	91.26	91.26%
综合绩效级别	优		

项目在决策、资金管理、产出数量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但在管理制度健全性（缺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制度条文）、监督检查有效性（缺责任追究机制）、动态管理长效性（人工比对未联网）等方面存在扣分项。总体结论：项目决策科学、过程较为规范、产出高效，但制度建设与信息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项目有效落实了老年人优待政策，但问卷调查显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改善情况加权得分率仅 56.45%，受益对象满意度 77.4%，均未达到预期目标；多数受访对象认为补贴资金偏少，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仅起到一定作用，社会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针对存在的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短板，建议相关部门尽快整改完善，并适时研究提高津贴标准，推动高龄津贴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各指标评价情况

（一）决策（满分 11 分，实得 11 分）

1. 政策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严格依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龙政综〔2014〕260 号）及漳平市配套文件（漳政综〔2014〕304 号、漳政综〔2017〕178 号）立项，政策层级清晰，配套文件齐全，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设定了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涵盖发放覆盖率、发放及时率、补助标准等核心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数一一对应，目标值设定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各项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享受补助人数 ≤ 6226 人、覆盖率 $\geq 98\%$ 、及时率 $\geq 98\%$ 等），便于考核与评价，得 3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预算根据上年度 80-99 周岁户籍老年人口数及规定的发放标准（80-89 岁 50 元/月，90-99 岁 100 元/月）进行科学测算，预算额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得 2 分。

（二）过程（满分 21 分，实得 19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 465.49 万元，实际到位 465.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保障及时有力，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实际支出 46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无资金沉淀，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用于高龄津贴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已制定《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及长寿营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办法》正式条文并执行；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虽无正式制度条文，但实际工作中已按惯例开展。按累加规则（有制度条文且执行得 1 分，仅有执行无制度条文各得 0.5 分），合计得 2 分，扣 1 分。

5. 审核流程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严格执行“申请—村居核实—乡镇审核—民政审批”四级审核流程，审批表填写完整，公示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流程规范，得 3 分。

6. 动态管理精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已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按年度开展生存认证，覆盖所有享受对象；新增、死亡、迁出人员信息均在 90 天内完成变更停发，动态管理精准，得 3 分。

7. 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与殡仪馆、公安户籍进行数据比对，对发现的问题已落实整改，但未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扣 1 分，得 2 分。

（三）产出（满分 38 分，实得 38 分）

1. 已申报对象发放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经核查，所有已申报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对象均已按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无遗漏，得 8 分。

3. 发放准确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死亡人员、户籍迁出人员均于次月及时停发，全年无错发、漏发情况，发放准确率 100%，得 8 分。

4. 发放及时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4 年第四季度津贴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放，2025 年第一至三季度分别于 3 月 21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发放，均在当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完成，无跨季度拖欠，发放及时率 100%，得 8 分。

5. 审核完成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当年共收到新增申请 889 件，所有申请均按规定流程完成审核，无积压、无遗漏，审核完成率达 100%，得 6 分。

6. 成本控制有效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实际人均发放成本符合本级规定标准（80-89 岁 50 元/月，90-99 岁 100 元/月），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得 8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3.26 分）

1.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改善情况（满分 8 分，实得 4.52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高龄津贴对老人日常生活的实际帮助程度，采用加权计分方式（“帮助很大”权重 1，“有一定帮助”权重 0.5）。共回收有效问卷 31 份，其中选择“帮助很大”16 人（占 51.6%），“有一定帮助”3 人（占 9.7%），加权得分率为 56.45%。按指标分值 8 分计算，实际得分为 4.52 分。总体来看，超过六成受访老人认为津贴对生活有一定帮助，但由于“帮助很大”与“有一定帮助”的权重差异，加权得分率偏低，反映出补贴金额对改善生活质量的实质作用有限，政策惠民效果仍有提升空间。

2. 政策知晓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问卷调查显示，100%的受访老人知道有高龄津贴政策，并能够准确说出具体补贴标准（80-89 岁 50 元/月，90-99 岁 100 元/月），知晓率达 100%，高于 90%的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6 分。表明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到位，群众对政策内容了解清晰。

3. 动态管理长效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已建立与殡仪馆、公安户籍的跨部门数据比对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工比对，能够发现死亡、迁出等变动信息并及时处理。但由于数据获取方式为人工拷贝或线下报送，未实现部门间信息系统自动对接和实时预警，动态管理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受到一定影响。按评分标准（自动对接得6分，人工比对得5分），得5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7.74分）

通过随机抽样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高龄津贴政策及发放服务的满意程度。共回收有效问卷31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16人（占51.6%），“比较满意”8人（占25.8%），满意度为 $(16+8)/31 \times 100\% \approx 77.42\%$ 。按得分规则（得分=10×满意度），实际得分为7.74分。总体来看，超过七成受访老人表示满意，但非常满意比例仅过半，满意度未达到90%的理想水平，反映出政策在发放服务、补贴金额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建议2026年继续将高龄津贴项目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资金保障，确保政策持续稳定实施。同时，结合市级统一部署和本市财政承受能力，适时研究提高80-99周岁老年人的津贴发放标准，进一步增强政策惠民效果。此外，建议在年度预算中单列动态管理系统开发或数据比对接口建设经费，用于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自动比对，提升高龄津贴动态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资金监管效率。

2. 评价结果公开：按规定将评价结果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得分、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

3. 绩效挂钩：将本次评价结果与民政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评优评先等适度挂钩，强化绩效导向。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资金保障“先预拨后结算”：财政局年初将高龄津贴资金纳入预算，按季度预拨给民政局，确保发放不断档；年末据实结算，避免资金沉淀。资金保

障有力：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均为 100%，为政策落实提供了坚实基础。

2. 四级审核把关严格：严格执行“村居核实—乡镇审核—民政审批—财政监督”四级审核机制。村居负责初步核实老人身份及生存状态；乡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民政局终审确认发放资格并公示；财政局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全程监督。2025 年共审核新增申请 889 件，未发生一起因审核失误导致的错发、漏发投诉，审核准确率达 100%。

3. 动态管理基础扎实：建立了覆盖全市高龄老人的信息数据库，并利用公安户籍、殡仪馆数据定期比对，基本做到“应退尽退”。动态管理较规范：建立了信息数据库和生存认证机制，变更处理及时。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建立“乡镇每月更新-民政审核备案-系统全程跟踪”的动态管理模式，对新增、死亡、户口迁移等情况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实现动态全覆盖。

4. 发放渠道安全便捷：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资金直达老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群众反映方便。发放精准及时：申报对象 100% 发放，死亡、迁出人员及时停发，无错发漏发；按时发放，群众获得感强；政策惠及面广，有效改善了高龄老人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目前，民政局、财政局仅出台了《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及长寿营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办法》，但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两项工作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制度，日常执行完全依赖经办人员的工作经验和口头惯例。一旦出现人员调整、岗位变动或离职交接，新任人员难以快速掌握核查流程和归档要求，可能导致动态核查漏项、档案资料缺失等问题，存在管理断层风险，不利于项目的长期规范化运行。

2. 监督检查缺少问责闭环

虽然民政局已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与殡仪馆、公安户籍进行数据比对，并对发现的问题（如死亡未及时停发等）进行了整改，但未制定明确的责任追究办法。对于错发、漏发、审核失误、信息更新滞后等违规情形，缺乏具体的问责标准和处罚措施，导致监督检查“只查不究”，威慑力不足，难

以有效约束经办人员行为，影响监督闭环的完整性。

3. 动态管理信息获取渠道分散、认证频次偏低，存在信息滞后风险

目前，高龄津贴动态管理的信息来源较为分散且被动：新增人员主要依靠村居干部排查上报；死亡人员通过每季度与殡仪馆数据进行人工比对发现，数据交换依赖人工拷贝U盘或报送表格，未实现系统自动对接和实时预警；户籍迁出、变更等人口信息需民政局定期向公安部门发函索取，公安未主动提供增减变动信息；生存认证每年仅开展一次，频次偏低。各渠道信息获取频次不一、主动性不足，且均依赖人工操作，从信息发生到采集、传递、比对、处理之间存在较长时滞（最长可达一个季度）。年度一次的认证周期无法及时掌握间隔期内（半年以上）发生的死亡情况，可能导致死亡、迁出等人员未及时停发，或新增人员未及时纳入。本次评价虽未发现多发或漏发案例，但信息滞后的潜在风险仍然存在。

（三）改进建议

1. 加快完善制度体系

建议民政局参照上级及周边县市做法，建立健全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将实际操作经验固化为正式条文，明确核查频次、核查方式、档案保管期限、交接程序等，确保管理有章可循，消除管理断层风险。

2.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由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明确申报、审核、审批、发放、核验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违规处理措施。完善监督检查体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违规处理办法，形成“检查—整改—问责”闭环。

3. 推动数据联网共享

建议由财政局牵头，协调公安、卫健（殡仪馆）、民政局，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人口信息、死亡信息实时推送。短期内可先升级为每月自动接口交换，长期应实现系统对接和自动比对预警。协调公安、殡仪馆等部门，推动人口信息、死亡信息等数据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比对和实时预警，提升动态管理效能。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打通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数据接口，实现老人户籍、存活状态等信息实时同步，提升核查效率。

4. **提高生存认证频次：**将生存认证由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半年一次（6月和12月），有条件的乡镇可探索季度认证。同时推广“微信视频认证”“村居干部上门拍照”等便民方式，减少老人跑腿。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资料真实性声明：**本评价所依据的财务资料、业务台账、自评报告等由漳平市民政局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由该局负责。如后续发现资料不实，评价结论应相应调整。

2. **问卷调查局限性：**本次问卷调查样本量为31人，虽覆盖不同乡镇和年龄段，但样本量较小，结果可能存在抽样误差。

附：2025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025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评分说明
决策 (11分)	项目立项	政策依据充分性	3	是否依据龙政综〔2014〕260号及漳平市配套文件执行。有市级文件及本级配套文件得3分，缺一扣1.5分	3	依据龙政综〔2014〕260号及漳政综〔2014〕304号、漳政综〔2017〕178号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得3分；部分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但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不合理则不得分。	3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如覆盖人数、发放及时率等），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目标合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三项全符合得3分，符合1-2项得1分，全不符合得0分。	3	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指标值清晰可量化，与任务数对应，得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是否根据80-99周岁户籍老年人口数及发放标准科学测算。依据人口和标准测算得2分；有测算但依据不充分得1分；无测算依据得0分。	2	预算根据80-99周岁户籍老年人口数及发放标准测算，依据充分，得2分。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实际到位465.49万元，预算465.49万元，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发放金额÷预算金额×100%。执行率≥95%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实际发放465.49万元，预算465.49万元，执行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有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违规得3分，发现一项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核查，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得3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是否建立并执行发放管理办法、动态核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每项制度：有制度条文且实际执行得1分；仅有制度条文未执行或仅有执行无制度条文得0.5分；无制度条文且无执行得0分。三项累加。	2	发放管理办法有制度条文并执行（1分）；动态核查和档案管理无制度条文但有执行（各0.5分），合计2分。
	动态管理	审核流程规范性	3	是否严格执行申请—核实—审核—公示流程，公示材料是否齐全。流程完整且公示齐全得3分；流程完整但公示不全得2分；流程有缺失得0-1分。	3	经核查，执行了申请、核实、审核、审批全流程，公示材料齐全，得3分。
		动态管理精准性	3	①是否建立并及时更新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②是否按规定频次开展生存认证；③新增、死亡、迁出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变更。三项全符合得3分，缺一扣1分。	3	已建立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按年度开展生存认证；变更在90天内完成，得3分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有效性	3	①是否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②发现问题是否有效整改；③是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三项全符合得3分，缺一扣1分。	2	已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已整改，但缺少责任追究机制，扣1分，得2分。

2025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本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评分说明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已申报对象发放率	8	符合领取条件的申报对象是否全部获得发放。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已申报符合条件人数×100%。发放率100%得8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所有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均已发放，发放率100%，得8分。
		产出质量	8	①死亡、迁出人员是否及时停发；②符合条件人员是否漏发。基础分8分，每发现1例未及时停发扣1分，每发现1例漏发扣1分，扣完为止。	8	经核查，死亡、迁出人员均于次月及时停发，无漏发，得8分。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8	每季度津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当季度结束后次月月底前）。每季度均在时限内完成得8分；任何一季度延迟超过15天扣2分，超过30天扣4分。	8	四个季度均于当季度结束后次月月底前发放，得8分。
		审核完成率	6	审核完成率=已完成审核的申请件数÷收到的总申请件数×100%。完成率100%得6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当年收到申请889件，全部审核完成，完成率100%，得6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8	实际总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资金。未超过预算得8分，超过预算得0分。	8	实际总支出465.49万元，未超预算，得8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8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加权得分=（“帮助很大”×1+“有一定帮助”×0.5）÷总受访人数。最终得分=8×加权得分。	4.52
政策知晓率			6	问卷调查知晓率（知道且清楚标准）≥90%得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问卷调查显示，100%的受益对象知道政策并清楚具体标准，得6分。
可持续性			6	是否建立跨部门数据定期比对机制并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且实现系统自动对接得6分；建立但为人工比对得5分；有机制但未定期执行得3-4分；无机制得0分。	5	已建立与公安、殡仪馆的数据比对制度（每季度一次），但为人工比对，未实现系统自动对接，得5分。
满意度		10	随机抽样调查，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比较满意人数）÷总受访人数×100%。得分=10×满意度。	7.74	调查31人，非常满意16人、比较满意8人，满意度77.42%，得分≈7.74分。	
评价分值				100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91.26